

关于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友苏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0 号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友苏：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你的配偶周安秀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卖出公司股票 2,000 股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,860 元。

周安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18日